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供股；及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393,85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7,7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供股不作包銷，範圍亦不會擴大至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當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申請供股股份時，須全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則會於供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合共393,85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約3,900,000港元。

倘供股獲全數認購，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6,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天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董事會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50,000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與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合併計算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需獲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出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有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045港元發行393,85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7,7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供股範圍將不會擴大至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供股之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75,420,000股股份
將根據供股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93,85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3,938,55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於供股完成時之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	:	最多1,969,275,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扣除開支前之 最高集資額	:	最多17,723,475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則會於供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合共393,85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或可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資料，表示有意承購將根據供股暫定向彼等配發之供股股份。

###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全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480港元折讓約6.3%；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34港元折讓約15.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27港元折讓約14.6%；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474港元折讓約5.1%；及
- (v)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35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公佈綜合資產淨值約54,962,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575,42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8.6%。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最近之市價、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計劃之供股集資額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全部或任何部份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之申請方法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全數應付股款送交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已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全數承購按比例獲發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第三方承購因湊整零碎配額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會不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查詢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包括海外股東之可行性。董事如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之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必要或適宜不將供股範圍擴大至包括相關海外股東，則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不會提呈發售予相關海外股東。在此等情況下，供股範圍將不會擴大至包括不合資格股東。不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納入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會獲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天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出售。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扣減開支及印花稅)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向下取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前提為就此應付之款項不少於100港元。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100港元之款項，並歸本公司所有。所有未售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應注意，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有51名海外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其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及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會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並歸其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 **股份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將所持股份碎股補足為新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碎股可以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
- (ii) 通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i)至(iii)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另行應付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彼等本身之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等於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已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接納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包括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投資者如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0股(即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之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分別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百慕達法律及香港法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申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所有或部份配額之股東，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者除外。因此，供股將設有一項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訂明供股東申請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均可縮減規模至相關股東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已授權登記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妥為核證之每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 (c)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有條件（而本公司接納及履行該等條件（如有及如適用））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 (d)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經達成，以及本公司當時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有關持有或交收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及
- (e) 任何下列各項概無發生及持續：
  - (i) 香港之市況或綜合情況有變（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中止或受嚴重限制），而本公司絕對認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影響供股之成功（成功乃指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之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絕對認為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當；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在無損其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內容類同，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關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證券全面地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不包括為審批本公司為供股發出之公告或通函或供股章程，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所涉及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條件(e)可由本公司豁免(有條件或無條件)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建議供股因受上述條件規限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有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部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買賣股份，以及任何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無不合資格股東)；(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Beta Dynamic Limited除外)零接納及(ii) Beta Dynamic Limited就148,084,896股供股股份提出額外申請而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無不合資格股東)；及(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合資格股東(控股股東Beta Dynamic Limited除外)零接納及(ii) Beta Dynamic Limited及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且無不合資格股東)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i)合資格股東 (Beta Dynamic Limited除外) 零接納及 (ii) Beta Dynamic Limited就 148,084,896股供股股份提出 額外申請而其他合資格股東 並無提出額外申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i)合資格股東 (Beta Dynamic Limited除外) 零接納及 (ii) Beta Dynamic Limited及 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 提出額外申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Beta Dynamic Limited (附註)	983,080,417	62.40	1,228,850,521	62.40	1,376,935,417	69.92	1,228,850,521	67.48
<b>公眾股東</b>	592,339,583	37.60	740,424,479	37.60	592,339,583	30.08	592,339,583	32.52
	<u>1,575,420,000</u>	<u>100.00</u>	<u>1,969,275,000</u>	<u>100.00</u>	<u>1,969,275,000</u>	<u>100.00</u>	<u>1,821,190,104</u>	<u>100.00</u>

### 附註：

該983,080,417股股份由Beta Dynamic Limited實益擁有，而Beta Dynamic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先生亦為Beta Dynam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此外，該983,080,417股股份亦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證券借貸協議受 Beta Dynamic Limited (作為貸方) 與 Hammer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該公司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作為借方) 之間的股票借貸安排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Beta Dynamic Limited未有向本公司書面承諾接納其全部或部份供股配額及／或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現時於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分銷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組合權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1,600,000港元，虧損較去年同期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10.5%，且本集團之收益亦由去年同期約68,400,000港元下跌約34.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6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探索方法改善流動資金及提升財務狀況。

倘供股完成並獲全數認購，則會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港元，折合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0418港元。本公司擬按下述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6,200,000港元用於償還向執行董事張先生提取之本金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
- (b) 約100,000港元用於葡萄酒銷售及分銷電子商貿平台之推廣及線上營銷開支，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 (c) 約6,2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員工保險開支（就電子商貿平台投資產生之成本除外）；
- (d) 約1,200,000港元用於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
- (e) 約1,000,000港元用於租金開支；及

(f) 餘下約1,800,000港元用於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印刷費用及上市費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18,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0.7%，主要是由於錄得經營所用現金（包括供應商所提供服務之付款、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經營規定向供應商發出。從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總銀行結餘及現金中扣除(i)償還應付兩名前任非執行董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約5,700,000港元；(ii)原分配至互補性業務之未來投資機會並已重新分配至開發電子商貿平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披露）之約7,000,000港元；及(iii)用作履行本集團電訊業務已經獲得之項目所需投標、供應商按金及其他款項之資金約1,800,000港元後，董事會認為，按照本集團之經營規模，手頭現金緊絀。再者，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全球通脹壓力上升之挑戰、俄烏戰爭對環球供應鏈造成之干擾以及COVID-19疫情發展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董事會認為，當務之急是為本集團取得額外集資及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並應對全球經濟環境及商業前景日益增加之不明朗因素。

除供股外，董事會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之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至於配售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之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方法後，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而供股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並無意向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現時情況及現行業務計劃有任何變動，而所得款項淨額未必滿足日後之融資及營運需要，則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再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藉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要、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接納本身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 本公司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透過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發行262,57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約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7,8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1.2%，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7,200,000港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原有分配詳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公佈之經修訂分配詳情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之供股章程 所披露原有 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六日公佈 之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履行本集團電訊業務獲得之項目所需				
投標、供應商按金及其他款項之資金	2.1	2.1	1.7	0.4
償還結欠張先生之貸款	10.8	10.8	10.8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及行政開支、 薪金及租金開支	5.1	5.1	5.1	-
補充業務之未來投資機會	7.0	-	-	-
聚焦於葡萄酒之電子商貿平台	-	7.0	0.2	6.8
總計	<u>25.0</u>	<u>25.0</u>	<u>17.8</u>	<u>7.2</u>

除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要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低於2,000港元。為提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董事會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50,000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股東之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480港元計算，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480港元，而股份之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為2,400港元。

為減低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股份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為有意湊整或出售其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碎股可以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在法律上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以及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此無必要作出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之新股票的安排。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供股公告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三)
送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供股配發結果公告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申請之 退款支票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每手5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份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如上文所載般落實：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之日子)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與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合併計算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需獲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充業務」	指	可補充及／或擴充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業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過其根據供股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起之極端情況；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一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即本公告發表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查詢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納入供股之海外股東；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供股」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所公佈之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送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之供股章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93,855,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及許振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